

2020 年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街的法律顾问工作。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推进司法所建设。

5.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

7.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

审计工作。

8. 负责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局本部内设科室 7 个，分别为办公室、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社区矫正执法科、法制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与律师工作管理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挂区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州市番禺区法律援助处、广州市番禺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广州市番禺区法规咨询办公室。

第二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4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218.9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50.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4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3.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51.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850.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12
总计	30	3,852.17	总计	60	3,852.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 851. 10	3, 848. 20	0. 00	0. 00	0. 00	0. 00	2. 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75	0. 7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2	组织事务	0. 75	0. 7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 75	0. 7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219. 98	3, 217. 08	0. 00	0. 00	0. 00	0. 00	2. 90
20406	司法	3, 219. 98	3, 217. 08	0. 00	0. 00	0. 00	0. 00	2. 90
2040601	行政运行	1, 458. 59	1, 458. 5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7. 13	127. 1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5. 88	45. 8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57. 10	557. 1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44. 30	144. 3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51.10	3,848.20	0.00	0.00	0.00	0.00	2.90
2040610	社区矫正	263.44	26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44.06	4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7.20	8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92.29	489.39	0.00	0.00	0.00	0.00	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81	45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51	44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99	27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99	8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3	8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51.10	3,848.20	0.00	0.00	0.00	0.00	2.9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4	2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84	2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84	2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23	15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23	15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23	153.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50.05	2,411.17	1,438.8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18.93	1,785.28	1,433.6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218.93	1,785.28	1,433.64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58.59	1,458.59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7.13	0.00	127.13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5.88	0.00	45.88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57.10	0.00	557.1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44.30	0.00	144.3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50.05	2,411.17	1,438.88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63.44	0.00	263.44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44.06	0.00	44.06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7.20	87.2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91.24	239.50	251.7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81	450.8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51	449.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99	277.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99	85.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3	85.5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50.05	2,411.17	1,438.88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4	21.84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84	21.84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84	21.8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9	0.00	4.49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49	0.00	4.49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49	0.00	4.4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23	153.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23	153.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23	153.23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4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75	0.7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17.08	3,217.0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0.81	450.8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84	21.8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49	4.4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3.23	153.2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48.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48.20	3,848.2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848.20	总计	64	3,848.20	3,848.2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48.20	2,411.17	1,437.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0.00	0.75
20132	组织事务	0.75	0.00	0.75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75	0.00	0.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17.08	1,785.28	1,431.80
20406	司法	3,217.08	1,785.28	1,431.8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58.59	1,458.59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7.13	0.00	127.13
2040605	普法宣传	45.88	0.00	45.88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57.10	0.00	557.10
2040607	法律援助	144.30	0.00	144.30
2040610	社区矫正	263.44	0.00	263.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48.20	2,411.17	1,437.04
2040612	法制建设	44.06	0.00	44.06
2040650	事业运行	87.20	87.2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9.39	239.50	249.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81	450.8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51	449.5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99	277.9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99	85.9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3	85.53	0.00
20808	抚恤	1.30	1.3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	1.3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4	21.84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84	21.8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48.20	2,411.17	1,437.0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84	21.8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9	0.00	4.49
21305	扶贫	4.49	0.00	4.4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49	0.00	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23	153.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23	153.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23	153.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4.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14
30101	基本工资	188.60	30201	办公费	9.42
30102	津贴补贴	785.49	30202	印刷费	0.08
30103	奖金	298.6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0
30107	绩效工资	45.47	30205	水费	0.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99	30206	电费	1.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53	30207	邮电费	1.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30211	差旅费	2.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92	30214	租赁费	0.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5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31.29	30216	培训费	0.50
30302	退休费	243.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4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4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1
30309	奖励金	21.84	30229	福利费	31.2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02.49		公用经费合计	20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61	0.00	45.06	19.26	25.80	1.55	40.29	0.00	39.97	18.73	21.24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栏次	1	2	3
合计	2.02	2.02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2	2.02	0.00
利息收入	0.10	0.10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10	0.10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92	1.92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92	1.92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2020 年度总收入 3,852.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85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48.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2.63 万元，增长 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 1-4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法制办公室及法规咨询办公室相关人员经费及工作经费，二是 1 台公务车到期报废，较上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三是本年度将以前年度调配给下属司法所使用的、原由镇街负担的公车运维费用纳入我局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55 万元，下降 46.8%。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相关通知文件要求退回党建经费 2.55

万元到拨款单位。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2020 年度总支出 3,852.1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850.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11.1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06.4 万元，增长 1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 1-4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法制办公室及法规咨询办公室相关人员经费，二是 1 台公务车到期报废，较上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三是本年度将以前年度调配给下属司法所使用的、原由镇街负担的公车运维费用纳入我局预算。

2. 项目支出 1,438.8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3.75 万元，下降 6.7%，主要变动情况：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暂缓部分业务开展，相应经费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84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4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2.63 万元，增长 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 1-4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法制办公室及法规咨询办公室相关人员经

费及工作经费，二是 1 台公务车到期报废，较上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三是本年度将以前年度调配给下属司法所使用的、原由镇街负担的公车运维费用纳入我局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84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4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33.79 万元，增长 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较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新增在编人员 3 人、租赁工 8 人、退休人员 1 人，追加相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二是补缴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职业年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0.29 万元，完成预算 46.61 万元的 8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

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9.97 万元，完成预算 45.06 万元的 88.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8.73 万元，完成预算 19.26 万元的 97.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24 万元，完成预算 25.8 万元的 8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 1.55 万元的 20.6%。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9.97 万元，占 99.2%；公务接待费支出 0.32 万元，占 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8.73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1.24 万元，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司法业务检查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2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

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2020年，局机关及下属3个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33人。主要包括餐饮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0.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65万元，降低5.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1.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0.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1.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3.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2.02万元，纳入预算管

理 2.02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2 万元，占 100%，包括基本户存款利息收入 0.10 万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92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2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37.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业务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0 万元。其中，对“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业务经费”项目委托了“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执行过程中的项目请款与支出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财务管理监管到位，支付手续较完善，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较规范；项目单位对中标单位进行中期评估与末期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指出项目进行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地方，有利于中标单位及时作出改善，项目监管力度较强。针对未跟进解决项目中标单位存在问题、未对项目效益进行考核等问题，后续需强化监管力度，确保项目合法合规进行，同时加强对项目支出的效益考核，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局本部及下属单位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48.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对应的各项工作任务，整体预算执行及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较为理想，进一步改善了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设置，较全面地考核了项目产出及效益，优化了项目管理，提高了项目效益，总体上达到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二、绩效自评结果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3,888.5 万元，执行数 3,85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20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年度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各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履行部门	举办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1 期	已举办 1 期常务会议学法
	各项工作职能，保障我区	行政复议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90%以上	办结率为 99.44%
	行政复议、法制审查、执	人民调解受案率	100%	100%
	法监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	调解人员培训数	200 人次	220 人次

教、法律援助、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顺利开展，以党的建设为引领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区级媒体报道数	50 次以上	75 次
	普法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100%
	组织开展生活困难刑满释放人员慰问帮扶活动	1 次	1 次
	社工服务工时	31032 小时	31032 小时
	对社工的投诉率	不超过 5%	0%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1 次	3 次
	法律援助案件数	1000 宗	1721 宗
	全区村（社区）法律顧問全年接访咨询	不少于 3500 次	4078 次
	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1 次	1 次
	其中：部门年度整体预期预算完成率：91 %		2020 年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为 99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1.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本年新收行政复议申请 180 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194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高，区长、副区长出庭应诉的案件 28 件，区政府负责人出庭率

达 52.83%。收到法院判决和裁定案件 199 件，无行政诉讼案件被法院撤改，败诉率为 0。办理各类涉法文件 1052 件，起草或审查政府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39 份。牵头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组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优化办理”主题调研。对标世界银行评估标准，制定“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工作方案”、《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关于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改革措施的通知》，明确具体工作分工。制定《2020 年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番禺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推进行政决策规范化。提请区政府明确镇街司法所为镇街法律顾问，增加履行 8 项职责，提升基层依法行政整体水平。参与“富山自由度”违法建设、旧村全面改造等多个重点项目的研究论证。认真审查《番禺区旧村更新改造项目复建安置资金监管协议》等合同，加强政府合同法律风险防控。出台《番禺区招商引资工作规程》等一批规范性文件。大力推进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举办两期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讲座。稳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监管纠错容错机制。推进简政放权工作，科学下放区级行政处罚权给镇街行使。推动番禺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法律服务体系，区政府与广州仲裁委签订合作备忘录，设立广州南站（万博）商事仲裁调解中心，将商事仲裁引入番禺，实现法律服务全覆盖。

2. 灵活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调处。2020 年，我区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9069 宗，受理数同比上升 27.20%，协议涉及金额 4.16 亿元，其中成功调解 9068 宗，调解成功率达 99.98%。加强特色调解平台建设，辖区内 16 个镇街均成立地方

特色调解平台。召开推进调解工作会议，探索整合各镇（街）调解资源优势。健全消费纠纷化解机制，进一步发挥消费纠纷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与司法确认相互衔接的机制优势。公开招募社会各行业专业骨干参与人民调解工作，遴选 36 人入选区人民调解专家库。举办 2020 年度番禺区人民调解业务培训班，印发《番禺区人民调解案例选编》，促进人民调解员交流学习。疫情期间提供贴心便民调解服务，制定《番禺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民调解工作指引》，针对影响最突出的生产经营类矛盾，主动开展人民调解进企业、专业市场的活动，引导企业家与员工共克时艰。灵活开展调解宣传月活动宣传，举办线下活动 2 场，并依托辖区宣传阵地开展宣传，派发宣传资料 5200 多份。

3. 深入开展依法治区工作和法治宣传工作。完成 2019 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核，起草《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等系列指导性文件，召开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法工作，选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沙头街为我区试点召开述法会议，有效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为全市探索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法工作提供宝贵经验。启动石楼镇参与广州市法治示范镇创建活动，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有效促进镇街依法执法、依法行政。开展“七五”普法规划落实总结验收和“八五”普法规划谋划工作。抓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普法学习，举办全区处级及直属机

关科级以上干部普法学习班。利用多个宣传平台宣传疫情防控的基本知识和法律法规，在“禺城说法”节目增加疫情防控相关内容，编写印发《众志成城共克疫情》宣传折页 60000 份供我区相关企业决策参考。积极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1526 场，其中，“法律进农村”活动 701 场，“法律进社区”活动 462 场，“法律进学校”活动 84 场，“法律进企业”202 场，“法律进机关”活动 77 场。加大镇街、村居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投入，提高现有阵地数量和利用率。举办 2020 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4. 稳步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截至 12 月，全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542 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3976 人，累计解除矫正 3434 人。落实疫情防控时期社区矫正对象稳控工作，加强防控知识学习宣传和防控工作指引，并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电子定位、视频等方式加强监管，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活动情况、行为表现和身体状况。逐步推进《社区矫正法》宣传学习，制定《番禺区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实施方案》。积极组建番禺区晨曦志愿者队伍，积极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加入志愿者队伍参加志愿服务，提升社区矫正的矫治效果和工作成效。定期召开区社区矫正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做好部门之间的衔接工作。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建设，组织在全区 16 个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规范执法专项督导检查工作，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切实提升社区矫正工作队伍能力素质和执法水平。我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 1769 人，从 1 月 23 日以来，刑释衔接 304 人。疫情期间，全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无感染或疑似

病例，无进京或前往疫情严重地区的情况，重新犯罪率控制在2%以下，管控情况平稳正常。疫情期间，向全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发送防疫知识短信，开展重点人员、疫情严重地区释放人员专项排查工作。对“三无”（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无业可就）刑释人员切实做到“必接”，共接收“三无”刑满释放人员3名，并联合民政、劳动、卫健等部门，采取多种手段，帮助他们解决了申请医疗救助、低保、临时性住房等困难。

5. 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共受理法援案件1734宗，其中刑事594宗，民事1140宗。在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过程中，协助区法院刑庭开展刑事辩护全覆盖法律帮助1562人次。开展“法援惠民 助力农民工”活动日专项活动，开创群体性劳动纠纷“1+2+3 绿色通道”办理模式，受理群体性劳资纠纷449件，挽回经济损失约1025万元。探索构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控工作机制，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对单亲特困母亲、残疾人、老年人、退役军人等特殊困难群众加大法律援助力度，简化申请审批手续。在石楼镇、石碁镇、东环街创新设立法援流动服务站，让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更加便利。

6. 精准开展法律服务。全区律师共办理各类诉讼案件6856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5790件，担任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法律顾问共计2006家。抓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全区275个村（社区）222名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5848次、接访咨询4071次、出具法律专业意见344件、调解纠纷77件、法治宣传1187次、转介法律援助12件、其他法律服务157次。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和遴选工作，

修订完善《番禺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举办新任村（社区）法律顾问业务培训班，提高业务水平。加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管，办理投诉案件9宗，完成辖区内63家律师事务所2019年度考核检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抽取辖区8间律师事务所对其队伍管理、党建、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等工作进行检查。收到律师代理群体性案件备案26宗，律师代理涉黑恶案件备案6宗，督促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依法依规代理黑恶案件。协助开展广州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选举出律师代表8名。加强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司法局对口帮扶工作，为赫章县全县公职律师、社会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举办专题培训讲座，赠送一批法律书籍，推动我区律师事务所与当地10家企业负责人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作用，为区委的重大决策、重要党内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以及重要党内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服务。公职律师协助区领导接待群众来访33批78人次，办理4宗信访复查复核案件。组建区岗位公职律师人才库，已入库岗位公职律师36人。

主要存在问题。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评价结果应用反馈相关制度不够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运行监控范围，有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探索评价结果运用。

（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本部门2020年度一村居一法律顾问项目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一村居一法律顾问项目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况。项目基本情况，主要为番禺区 275 条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为村（社区）提供现场法律服务、开展法制讲座。2020 年 1 月签完成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签约率达 100%，进一步推动了我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了我区律师行业健康发展，为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项目资金情况，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给予村（社区）法律顾问每人每年 2 万元的补贴，2020 年我区共有 275 个村（社区），按每个村（社区）配备一名法律顾问计算，共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贴经费 550 万元。

(2) 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抓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完成村（社区）法律顾问补贴的发放，确保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得到顺利开展。2020 年组织全区 275 个村（社区）222 名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 5848 次、接访咨询 4071 次、出具法律专业意见 344 件、调解纠纷 77 件、法治宣传 1187 次、转介法律援助 12 件、其他法律服务 157 次。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和遴选工作，修订完善《番禺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举办新任村（社区）法律顾问业务培训班，提高业务水平。

(3) 主要存在问题。无。

(4)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村居一法律顾问项目业务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番禺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番禺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	年度预算完成数	分值	预算完成率	得分
	总额			550	550	20	100%	20
	其中：财政拨款（区本级支出）			330.8	330.8			
	财政拨款（转移支付）			219.2	219.2			
	非财政拨款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内容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村（社区）法律顾问补贴，全年分两次发放，保障年内 100%发放到位，确保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开展。				抓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完成村（社区）法律顾问补贴的发放，确保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得到顺利开展。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75 条村居配置法律顾问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20	20	无	
		全年接访咨询数	不少于 3500 次	4078 次	10	10	无	
		全年开展法治宣传数	不少于 1000 次	1211 次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治讲座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无	
		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合格率	不低于 90%	100%	10	10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 80%	97%	10	10	无	
总 分			100					

三、以本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广州市番禺区 2020 年度“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概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年度预算：230 万元

资金来源：公共财政预算

按建设时限分：经常性项目

本项目是项目单位出资购买第三方公共服务，对番禺区社区矫正人员开展社会调查、初始评估等工作以及为番禺区社区矫正人员提供面谈走访、个案矫正、适应性帮扶、心理矫治、教育学习社区志愿服务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的年度预算为 230 万元，用于支付 2019 年合同的第二期款 92 万元、第三期款 23 万元以及支付 2020 年合同的第一期款 115 万元。

（二）资金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番财〔2020〕92 号）文件显示，本项目 2020 年年初预算为 230 万元，年中未进行预算调整，资金支出 230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100%，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1 所示：

表 1：2020 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占比
----	------	--------	----------	------

1	司法社会工作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2019年10月-2020年09月 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中期款	92	40%
		2019年10月-2020年09月 司法社会工作项目尾款	23	10%
		2020年10月-2021年09月 司法社会工作项目首期款	115	50%
合计			230	100%

二、绩效目标

（一）目标设置情况

阶段性目标的设置：引入专业的社会工作组织，建立专门的司法社会工作者队伍，提升番禺全区社区矫正队伍人员配备及专业性，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效，建设具有番禺特色的社区矫正工作模式。

绩效指标的设置：项目单位共设置了服务咨询个案个数、服务专业个案个数、社会调查个数、对社工的投诉率、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个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新增降低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风险指标。

（二）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通过购买第三方的社会服务，有效促进社区矫正对象的正向改变，帮助其顺利融入社会，同时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

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2 绩效目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1	服务咨询个案个数	40 个	66 个
2	服务专业个案个数	50 个	50 个
3	社会调查个数	70 个	132 个
4	降低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风险	单位未设置该指标	单位未设置该指标
5	对社工的投诉率	≤5%	0%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三、主要绩效

1. 项目单位通过购买第三方的社会调查、接矫评估、面见面谈、教育学习、个案矫正、社区服务、社工专业能力提升、中心管理与沟通、重点和应急工作等公共服务，增加了社工人数，健全了番禺社区矫正工作队伍。

2. 项目单位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面见面谈、教育学习、个案矫正等矫正工作，促进了社区矫正人员的正向改变，使其顺利融入社会。

3. 项目通过对社会矫正人士提供适应性帮扶、心理矫治、教育学习等服务，降低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风险。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单位监管不到位，对中标单位存在的问题未跟进处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显示，项目单位对中标单位进行评估时有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关注的地方，如“人员到位表与工资表名单

不一致”、“项目负责人曾展希为非专职人员，不符合协议要求”等，前期监督到位，但单位并未对评估报告中指出的问题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中期、末期评估评估流于形式，反应问题得不到解决，项目单位监管不到位，后期管理不足。

（二）未对项目效益进行考核，对项目支出效果缺乏评价

根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要求，项目单位应对服务对象在心理、行为方面的改变程度，以及对其融入社会的改善程度进行考察。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书》与《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中期评估报告》、《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显示，项目单位仅对社会调查次数、个案矫正次数、社区服务次数等项目产出进行考核，并未设置相关指标对社区矫正人员在心理、行为方面的改变程度，以及对其融入社会的改善程度进行考察。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监管力度，确保项目合法合规进行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番禺区司法社会工作项目实施方案》、《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指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力度，针对在日常监管和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要求中标单位作出相应的整改，并收集整改反馈材料，做到“监”、“管”并重，杜绝不符合《合同书》与《番禺区司法社工项目工作指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现象出现，确保项目合法合规进行。

（二）加强对项目支出的效益考核，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建议设置更全面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对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

予以反映。项目单位可从项目能带来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方面着手，设置合理、清晰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如建议项目单位增设“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指标，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再犯罪率进行调查统计，通过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再犯罪率进行考核，能直观地反映出本项目的支出效果，通过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来验明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推广能够有效改变社区矫正人员心理和行为的矫治项目，在科学证据的基础上形成包含理论、政策和具体干预项目在内的司法社工项目体系，从而早日实现执法监管职能与矫治帮扶功能的合理分配、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社工队伍的协调互动，建设具有番禺特色的社区矫正工作模式的绩效目标。

特别说明：第三、第四部分情况说明因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